公司代码：688767　　公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拓生物	6887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其俊	黄聿峰
电话	0571-89058091	0571-8905809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义路27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义路27号
电子信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0,775,232.98	2,602,132,040.91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2,042,568.05	2,409,476,107.01	-3.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281,289.85	267,157,032.60	-23.91
利润总额	12,547,672.09	81,184,531.90	-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2,352.13	72,175,097.19	-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4,840.37	70,104,753.13	-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3,202.03	92,630,414.69	-4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3.00	减少2.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9	-8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9	-8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7	11.36	增加8.3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4	34,854,400	-	34,854,400	无	-
于秀萍	境内自然人	16.71	24,953,600	-	24,953,600	无	-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5	16,800,000	-	16,800,000	无	-
陈音龙	境内自然人	3.75	5,600,000	-	5,600,000	无	-
陈宇杰	境内自然人	3.00	4,480,000	-	4,480,00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	4,235,996	-	4,235,996	无	-
吴淑江	境内自然人	2.10	3,136,000	-	3,136,000	无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2	3,010,000	-	3,010,000	无	-
杨杏芝	境内自然人	1.94	2,900,000	-	2,900,000	无	-
高红梅	境内自然人	1.57	2,352,000	-	2,352,00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七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结项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经审慎决定，公司拟将已结项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6.30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646.3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3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4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64,12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81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含孳息)
1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25,419.99	10,429.32	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相应账户	16,646.30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15,401.24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相应账户	26,061.21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3,700.44	3,700.44	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	-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	-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孳息)用途：6,000万元用于投资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其余资金已永久补流	-
5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	不适用	6,000.00	436.51	尚在建设中，建设期三年	5,643.94
合计		89,144.73	73,562.48	29,967.51	-	48,351.45

注：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1,627.80万元调整至25,419.99万元。

三、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到达设计产能目标，可满足弹性生产需求，同意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056.84万元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前述“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投入10,429.32万元，用于生产车间与仓库的改造装修、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和配套辅助设备以及招募并培训相关生产与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具体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25,419.99	10,429.32	1,655.63	16,646.30

注：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

1、“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由于从项目设计到实施过程，通过采取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以及调整生产组织方式等措施，大大节省了改扩建费用、部分设备采购费用以及生产人员成本投入费用；2、项目中原预测传染病检测系列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8.24%、45.74%，预计2024年合计达到2.5亿人份/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常规检测试剂产品受到挤压销售萎缩；新冠疫情结束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海外市场医疗公共财政支出收紧，项目招投标放缓，传染病检测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增速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新增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产品和核酸分子检测产品产能原预计4010万人份/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检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导致新增产品产能减少。因此，该项目的相关设备和生产人员投入大幅减少，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产生了募集资金节余；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结项募投项目自结项以来产生的效益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自结项以来，2023年、2024年、2025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效益4,710.53万元、11,206.82万元、1,391.9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效益主要原因请见本公告“三、结项募投项目情况”之“(二)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第二条。

(四)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项募投项目自结项以来，公司将节余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以待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再实施。现基于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前述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结项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经审慎决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6,646.30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四、本次使用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结项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3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4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64,12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81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情况
1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25,419.99	已结项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已终止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3,700.44	已结项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	已终止
5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	不适用	6,000.00	建设中
合计		89,144.73	73,562.48	-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现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音龙先生、总经理/董事吴淑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财务总监俞苗苗女士、独立董事段建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联系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同意公司将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流动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范围为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196.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3,979.17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1,584.11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4,553.45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7.73万元，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98.7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及未到期理财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8,351.4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募集资金专户	16,646.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募集资金专户	26,061.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1060002615775	募集资金专户	5,643.9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林小微综合支行	330104106000316158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合计			48,351.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年上半年，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先期投入的金额198.7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